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在新加坡提供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本集團須受新加坡監管規定的規限，並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

以下載列於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法律

車輛改裝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陸路交通局可制訂一般適用於車輛用途、車輛構造及車輛可用設備及條件的規則。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制訂的規則包括道路交通(汽車、構造及使用)規則、道路交通(汽車、照明)規則及道路交通(汽車、安全帶)規則，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有關車輛長度、寬度及高度規定、剎車、鏡子、廢氣及噪音排放、安全帶、照明及燈具的規定。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5(6)條，如果車輛的使用、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違反道路交通法，則使用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使用有關車輛或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有關車輛的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的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因根據第(6)款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3個月，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6個月。

根據陸路交通局發出的指引，車輛改裝可分為三個類別：(a)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b)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以及(c)不得進行的改裝。各個類別的例子載列如下：

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引擎
- 排氣系統
- 車篷或座位蓋
- 座位安排
- 天窗

監管概覽

- 增壓器或渦輪增壓器
- 變速箱或齒輪箱

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保險槓
- 汽車座椅
- 霧燈
- 燃油添加劑
- 燃料分子偏光鏡
- 齒輪旋鈕
- 車內娛樂系統
- 車內信息通訊系統 (GPS系統)

不得進行的改裝

- 汽笛
- 摩托車大燈自動開關功能
- 鏈罩
- 底盤
- 防撞槓
- 日間行車燈
- 裝飾燈
- 引擎容量
- 大燈
- 氮氣噴射裝置
- 射燈

監管概覽

- 車輛燈具的著色或遮蓋
- 拖鉤

管理有害廢物

處置有害工業廢物乃受一九八八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所規管。有關物質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引擎所用機油以及廢棄鉛酸電池。

製造有毒工業廢物者需要在獲許可的內部廢物處理廠內處理有關廢物，並於國家環境局的垃圾堆填區內處置有關殘餘物(如有)。另外，廢物製造者可委聘持牌的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代其處理及處置廢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持牌的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NSL OilChem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代為處理有毒工業廢物。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載有僱主的其他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僱員不會因為在工作中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損害，確保充分通風及維持足夠舒適的照明。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以下設備於在工廠使用前後均須由獲授權檢測員按指定間隔期進行測試及檢驗，該人員獲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授權。該等設備包括以下設備(其中包括)：

- 起重機或吊車；

監管概覽

- 起重裝置；及
- 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

於進行檢測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發出並簽署一份測試及檢驗證書，列明設備的安全工作載重量。有關測試及檢驗證書須妥為保存以供查閱。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設備擁有人或工廠佔有人有責任確保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規定，並保存載有有關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器所需詳情的登記冊。

除上述以外，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假若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信納：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所處位置或工作場所所使用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任何部分令進行工作場所內的任何程序或工作時未能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拒絕作出任何行為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該舉措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對任何工作場所發出停工令。

停工令應指令獲發該命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進行。

進出口規例

進出口的管制、登記及管理乃受進出口規例法及據此制訂的有關附屬法例所管轄。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關長管理。根據進出口規例法制訂的主要附屬法例為進出口規例規則。

監管概覽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除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除非獲得海關關長授予許可證，所有貨品不得進口至新加坡、自新加坡出口或經新加坡轉運。每次運送貨品均需取得許可證。出口、進口或轉運貨品須由(a)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視情況而定)或(b)「申報人」向海關關長提出申請以取得許可證。

「申報人」乃由「申報代理」授權，代表「申報代理」就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任何行動或事項的人士。「申報代理」乃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向(通過申報人)海關關長申請許可證(或代表「申報實體」申請證書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的公司。

任何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公共承運人或其他人士，如欲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獲取許可證(或證書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表格)，而有關申請涉及作出申報者，則屬於「申報實體」。

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條例35B，除非申報實體、申報代理及申報人在作出申報前已向海關關長登記，否則申報人不得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據此所制訂任何規則作出申報，惟海關關長允許的特別情況則例外。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進出口規例規則前條例37(1)生效前登記的實體應被視作已進行登記。

MBMW及KBS已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前條例37(1)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為進口商和出口商，故此，就進出口規例規則條例35B而言屬於已登記申報實體。MBMW及KBS主要利用授權申報代理人代為申請進出口許可證。授權申報代理人的登記有效期至MBMW或KBS撤回為止。董事確認，MBMW及KBS已在其進行的全部進出口船運期內所有關鍵時間向新加坡海關登記，並已就其所進行每一次進出口貨物根據進出口規例規則申請並取得所有進出口許可證。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據董事所知，除進出口許可證外，新加坡業務營運毋須其他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就業法

就業法是新加坡有關保障勞工及僱員就業的主要法律。就業法涵蓋各類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工人(定義見就業法)，但不包括任何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且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人士、海員、家庭傭工、法定機構員工或公務員。

監管概覽

就業法第4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休息日、工時、加班、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受就業法所保障的若干類別僱員，即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基本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

就業法規定，第4部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或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緊急工程。此外，就業法第38(5)條將第4部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事先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使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免於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受僱之處的當眼地點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就業法第4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者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或非熟練外國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第91A章外國工人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服務業聘用外國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

服務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監管概覽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僱用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服務行業的配額及徵費率如下：

配額	非熟練－每月	非熟練－每日	熟練－每月	熟練－每日
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420新加坡元	13.81新加坡元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25%	550新加坡元	18.09新加坡元	400新加坡元	13.16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25%以上至40%	700新加坡元	23.02新加坡元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2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3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而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1名外籍僱員，其中23名僱員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6名僱員為工作準證持有人及2名僱員為就業準證持有人。

根據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在新加坡聘用及續用外籍僱員的費用，包括提供足夠食物和醫療；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可接受的住宿，並須符合任何法例或政府監管規定；及

監管概覽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 (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外籍僱員的醫療費用，倘有關醫療費用不超過外籍僱員每月固定月薪的10%、外籍僱員將需支付期間總計不超過六個月，以及外籍僱員的僱傭合約或集體協議清楚列明外籍僱員將會支付部分醫療費用，則外籍僱員或須承擔部分醫療費用；及
- 提供及投購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勞工賠償

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受聘而在僱傭期間遭受傷害的各個行業僱員，並規定了 (其中包括) 彼等可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不論受僱於何種工作，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

而且，工傷賠償法規定 (其中包括)，倘若任何人士 (下稱主事人) 在其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 (下稱承包商) 簽訂有關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任何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受聘的2類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是一個全面社會保障制度，讓在新加坡工作的公民或永久居民預留資金作退休之用。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 (其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按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率向中央公積金供款。

監管概覽

與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

適用於一般貨品的檸檬法

第52A章消費者保障(公平交易)法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加入關於車輛的檸檬法條文，為針對有潛在瑕疵的商品提供補救方法，同時對租購法和道路交通法(有關監管車輛的條文)作出相關修訂。

檸檬法適用於不動產以外的所有消費品，故此，適用於本集團出售的產品，如汽車改裝零件。

檸檬法規定向購入商品的消費者於交貨時發現未能符合適用訂約規定者提供補救措施。釐定有關商品是否會被視作符合「適用訂約規定」的標準將會考慮商品於交貨時的貨齡，以及就上述商品所付價格。如果證實在交貨後6個月內出了問題，法律就會假定此問題在貨品出售或交貨時已存在，而舉證責任在賣方，須證明問題在出售或交貨時並不存在。在交貨滿6個月後，消費者仍可尋求補效措施，但要證明問題在交貨時已存在的舉證責任落在消費者身上，藉以根據檸檬法提出申索。

檸檬法提供一個兩階段的索償依據。賣方可首先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在沒有對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對問題產品進行維修或替換。倘維修或替換無法進行或對賣方不合理，或賣方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在沒有對消費者造成重大不便的情況下維修或替換問題產品，則消費者可選擇保留問題產品並要求降低價格或退還問題產品並要求賠償，賠償金額視乎消費者對產品的使用情況。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建立的資料保護為就確認個別人士保護其個人資料及明理人士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需要某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個人資料方面管制由某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透過資料識別一名個別人士，或某機構擁有或可能獲得的可識別一名個別人士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倘有關個別人士過往並無被告知，我們則須要告知該個別人士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別人士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或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獲授權，否則我們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個別人士自願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且該行為屬合理，則

監管概覽

該個別人士被視為同意我們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就特定用途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該個別人士亦被視為就特定用途而言，同意另一間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我們僅於明理人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關於該名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

個別人士可要求我們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供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我們在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經已或可能會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資料。個別人士亦可要求我們更正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我們以合理理由認為毋須作出修改，否則我們在該個別人士同意後須盡快修改其個人資料，並向其他機構(由我們於更正前一年內曾經向其披露該個別人士個人資料，惟該機構不須該更正個人資料則除外)逐一發送經修改的個人資料，以供法律或商業用途。

個別人士可在向我們作出合理通知後，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撤銷任何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就任何用途而收集、使用或披露的關於該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倘一名個別人士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我們則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獲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則除外)。我們亦不會保留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在個人資料對應的人士已不再為我們的服務對象且毋須就法律或商業用途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刪除與該個別人士關聯的個人資料。

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建立了謝絕來電登記處。任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均可向謝絕來電登記處申請登記其電話號碼或將其電話號碼從謝絕來電登記處取消登記。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我們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證實並收到其確認某新加坡電話並非謝絕來電登記處的登記號碼，否則我們將不會向該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指定訊息。指定訊息是指根據(其中包括)其內容和展示方式可以確定其目的為要約、宣傳、推廣或供應貨品或服務、土地、商業或投資機會的訊息。

新加坡稅項

下文討論與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新加坡企業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後果相關的若干稅務事宜。有關討論局限於在新加坡擁有股份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說明，而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購買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準認購人(彼等部分人士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或認購人屬居民身份所在的稅務司

監管概覽

法管轄區的特別規則)。但是，法律、法規裁決、決定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化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種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關於購買及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編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稅

新加坡企業納稅人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另有豁免者除外)。

倘一間公司的業務監控及管理於新加坡實行，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此外，免稅部分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75%及其後上限為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3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監管概覽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

因此，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則在新加坡毋須課稅。就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而言，股份必須購入作為長期投資用途及主要產生投資收入。股份最初不得購入作為收購人交易業務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倘納稅人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從事買賣股份交易或業務，則該納稅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屬收入性質（而非資本利得），因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新加坡累計或產生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惟例外情況除外。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5年期間，倘撤資公司在連續最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股份被出售的公司最少20%的普通股股權，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處理資本利得特徵的具體法律或法規，因此，利得可被詮釋為具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當其源自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在新加坡從事交易或業務的活動時。

外國賣方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的適用稅務法律，以及任何適用雙邊稅務協議的條文。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的消費稅，就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就新加坡的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供應而徵收，現行稅率為7%。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屬於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為不可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若干條件或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監管概覽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業務過程或拓展業務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買賣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繳稅，惟受制於若干條件。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零部件及配件銷售間接涉及(i)一個受制裁國家緬甸；及(ii)受制裁人士，即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的一個實體及一名相關個人。我們與該等銷售有關的直接交易對手方是一名新加坡客戶。然而，根據該客戶偶爾的要求，我們透過貨運代理將該客戶購買的零部件及配件從新加坡運至緬甸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實體及／或相關個人。鑒於該等活動，我們已委任一間國際法律事務所DLA Piper確定我們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是否違反國際制裁。DLA Piper已告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間接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i)並無違反國際制裁（包括由美國政府頒佈、管理及實施的該等制裁）；及(ii)本集團、股東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牽涉國際制裁。有關我們涉及緬甸及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間接涉及一個受制裁國家及多名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